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李泳賜

被上訴人 高宜君

陳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2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判決，倘於上訴期間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者，無論該狀內有無上訴字樣，均應以聲明上訴論。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小字第11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4年12月9日以114年度小上字第28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發回本院橋頭簡易庭後，上訴人於同年月22日提出「民事聲明抗告狀」對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28號判決表示不服之意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聲明上訴論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復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查本件上訴人係對於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2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已不得對於該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從而，本件上訴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02 法官 李俊霖
03 法官 楊捷羽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許雅如